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 关于加强农村统一灭鼠的意见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六日 川办发〔1997〕10号

省农业厅《关于加强农村统一灭鼠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加强农村统一灭鼠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:

近几年,我省农村害鼠正处于繁殖高峰期,农田害鼠密度回升较快,鼠害猖獗,部分地区危害程度超过历史水平。据各鼠情监测点和各地调查,1995—1996年鼠害高峰期农田鼠密度超过防治指标的3—6倍(控制标准为5%以下),粮经作物严重受害,一般产量损失达10%,重者达30%以上,鼠传疾病也有所抬头。严重的农村鼠害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健康构成很大威胁。加强农村灭鼠是发展农村经济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实践证明,开展大面积农田统一灭鼠是控制鼠害的有效措施。近年全省按照省农牧厅、省爱卫会川农牧植保字〔1990〕2号文件和省政府办公厅川府办电〔1995〕185号文的要求,开展农村统一灭鼠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每年农田灭鼠面积达233万公顷,占害鼠发生面积的60%以上,挽回粮食损失6亿公斤,并抑制了鼠传疫病的流行。

为了长期控制农村鼠害,提高农村灭鼠的效果和效益,保障农业生产安全,控制鼠传疾病的传播,现就加强农村统一灭鼠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加强领导,坚持农村统一灭鼠

各级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对农村灭鼠工作的领导。要把灭鼠防病保粮作为政府的行为,纳入当地农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,统筹安排,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。农村灭鼠必须坚持“一集中、六统一”,即集中在春、秋两季,实行统一组织指挥,统一宣传培训,统一筹集资金,统一供应鼠药,统一投饵技术,统一检查验收,确保农村灭鼠工作长期有效地坚持下去。

二、明确职责,落实任务

根据省政府职能划分,农田灭鼠由农业部门主管。各级农业植保部门,必须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与爱卫会紧密合作,认真实施,狠抓落实。要做好农田鼠情监测与鼠传疫病疫情的监测工作,抓好灭鼠技术的宣传培训工作,组织灭鼠所需药、械的供应,指导农民科学灭鼠。灭鼠面积要以县为单位达到80%以上,药物灭鼠必须使用经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灭鼠药物,严禁使用含有氟乙酰胺的各种剧毒鼠药,防止人、畜中毒事故发生。凡乱用不合规定的鼠药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行政及法律责任。工商、技术监督、市场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,加强农药市场管理,取缔个体鼠药贩子销售假冒伪劣鼠药。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害鼠的天敌(如蛇、黄鼬等野生动物)的保护,以恢复自然生态平衡,控制害鼠危害。

三、加强督促检查,保证灭鼠效果

农村灭鼠防病保粮是关系到政府声誉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大事,认真抓好这项工作,有利于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,树立起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,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。各地要把农田灭鼠纳入农作物病虫草鼠统防统治的议事日程,认真考核,在灭鼠结束后及时做好效果检查和工作验收。省农业厅、省爱卫会根据各地工作情况和验收结果,对验收合格的将发给合格证,对工作出色、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,予以表彰和鼓励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农业厅
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